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45%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兴业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中再资环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中再资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